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M HOLDINGS LIMITED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一項租賃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據此，租入物業作為辦公室。

業主為一間由龔如心女士之遺產全資擁有之公司，龔如心女士之遺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6%。故此，業主因其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租賃協議之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條，載於各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

租賃協議之詳情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與業主訂立租賃協議，租入物業作為辦公室。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業主：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

租戶：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物業：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及1521室(總建築面積為8,090平方呎)

租賃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計壹年，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屆滿(包括首尾兩天)

租金：每月177,980港元(按每平方呎22港元計算)，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其他開支，須以現金按月預繳

應付年度租金：2,135,760港元(並無計及免租期)

免租期：上述租賃期之首45日

租賃協議並無關於提早終止協議之條文。

本公司可選擇按公平市值租金續租一年。當重續租賃協議時，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規定。

年度上限

按租賃協議之月租177,980港元計算，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如下：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423,84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711,920

進行交易之原因

自二零零一年四月以來，業主一直將物業租予本公司作為辦公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由業主與本公司就物業訂立之現有租賃協議，月租為145,62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屆滿，詳情已收錄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因此，本公司認為，重續物業之租賃安排，從商業角度出發為有需要及有利的，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能繼續使用物業作為辦公室。

按上述之現有租賃協議之月租145,620港元計算，不包括管理費、政府地租、政府差餉及其他開支，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實際
	港元	租金支出 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164,960	970,800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1,747,440	1,456,20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582,480	485,400

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及參考鄰近類似物業之市場租金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租賃協議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

持續關連交易

業主為一間由龔如心女士之遺產全資擁有之公司，龔如心女士之遺產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6%。故此，業主因其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一名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11條)而成為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根據租賃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由於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本公司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所載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及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租賃協議之詳情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46條，載於各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及賬目內。

本公司及業主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為批發及零售時裝及飾物、經營電訊業務、經營渡假中心及俱樂部、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業主從事物業投資，以賺取租金收入。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梁榮江先生(主席)、吳智明先生(行政總裁)、梁焯才先生及楊永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世曾博士、陳正博士及Ian Grant Robinson先生。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業主」	指	Hollywood Palace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租戶)與業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訂立之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租用物業，月租為177,98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起計壹年，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屆滿
「物業」	指	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7號華懋廣場15樓1502及1521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榮江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